

Client Alert

2022 年 10 月号 (Vol.49)

1. 前言
2. 能源与基础设施：资源能源厅启动对结合了 GX 实行会议之内容的电力系统改革相关论点的探讨
3. 劳动法：关于引入以数字货币支付工资的方针
4. 危机管理：关于制定《为在负责任的供应链等中实现尊重人权的指南》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能源与基础设施：资源能源厅启动对结合了 GX 实行会议之内容的电力系统改革相关论点的探讨

2022 年 9 月 15 日，资源能源厅在电力与燃气基本政策小委员会上启动对结合了 GX 实行会议之内容的电力系统改革相关论点的探讨。GX 实行会议讨论了应全面调整施策从而克服能源政策滞后所导致的电力供给不足这一当前的危机、为消除滞后作出政治决断，结合该等讨论内容，为了加快探讨实现重建稳定能源供应，事务局方案结合了迄今为止的电力系统改革举措现状，对课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今后的方向和应对方案¹。具体而言，将目前的课题梳理为①供应能力的不足、②碳中和的目标实现与稳定供应的兼顾、③零售价格、服务的波动率显性化，并针对各个课题提出了今后的方向及应对方案：(i)已设电力供应源的维持与扩大(包括加快重启核电站运转)、通过加强燃料管理、扩大新增电力源、强化供需管理等方式确保稳定供应所需要的供给能力、(ii)通过扩大调整能力、建设新一代网络、引入分散型系统、脱碳电力源投资等进行输配电网的升级、推进引入脱碳电力源、(iii)从稳定服务与竞争的健全形态、稳定价格水平的角度出发，重新设计立足于保护需求方的零售电力事业的健全形态。

绿色转化(GX)这一经济社会的大变革并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实现的，因此，在该等对策之中，虽然也包含了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实现的对策，但再生能源与核能是推进 GX 道路上的不可缺少的脱碳能源，总理作出指示，为了强化再生能源与核能作为未来之选项，应加快探讨制度方面的框架、为进一步深化国民的理解，应加快探讨有关方面需作出的努力

¹ 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necho/denryoku_gas/denryoku_gas/pdf/053_04_01.pdf

Client Alert

等各种方针政策，以期在年底前得出具体结论。每位经营者都需要广泛地留意与自身业务相关的变革将在何时、以何种形式进行，适时跟进相关信息。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资深律师 山路 谅

3. 劳动法：关于引入以数字货币支付工资的方针

2022年9月13日，厚生劳动省召开了劳动政策审议会劳动条件分科会，并梳理了向资金移动商账户支付工资方面存在的问题，即使用结算服务的余额功能支付工资（“以数字货币支付工资”）的课题。之后，在同月22日，开始就内容为实现以数字货币支付工资的部分修订劳动基准法施行规则的省令方案（“本省令方案”）征集社会公众意见。

根据本省令方案，作为以数字货币支付工资的条件，需要劳动者的同意、以及必须为经厚生劳动大臣指定的资金移动商（“指定移动商”）等。作为指定资金移动商的条件，具体规定了“账户余额的上限设定为100万日元以下，或者采取了余额超过100万日元时使其迅速降至100万日元以下的所需措施”、“具备在因违反劳动者意志的不正当汇兑交易或其他不能归责于该劳动者的原因而发生损害时，补偿其损失的机制”、“能够通过使用ATM等方式以1日元为单元领取工资，并采取措施使每月可至少一次无需承担ATM手续费而领取工资”等。

本省令方案拟于2022年11月公布，施行日为2023年4月1日，因此，企业需要关注本省令方案的相关动向，为应对施行作准备。

合伙人 荒井 太一
律师 泽 和树

4. 危机管理：关于制定《为在负责任的供应链等中实现尊重人权的指南》

2022年9月13日，经济产业省制定了《为在负责任的供应链等中实现尊重人权的指南》（以下称“指南”）。

迄今为止，经济产业省为支持企业尊重人权的举措，正在加紧制定企业可跨行业使用的指南，并于8月8日公布了《为在负责任的供应链中实现尊重人权的指南（方案）》（以下称“指南（方案）”）。结合自同日起至8月29日为止实施的征集社会公众意见获提交的131个团体、经营者与个人的意见，修改了指南（方案）并制定了指南。

指南的基本结构与指南（方案）相比并未作变更，在首先对指南的制定经过、目的与适用范围等进行说明后，由①企业的尊重人权举措的总体情况（总论）、②人权方针的制定、③人权尽职调查的实施（分论）、④救济（分论）及Q&A集构成，在后半部分附上了与人权相关的针对企业的海外法制的概要资料。

Client Alert

以下介绍几项根据社会公众意见对指南（方案）作出的修改内容，企业应注意该等修改内容。

(1) 「负面影响」范围的明确

就对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的类型，与指南（方案）同样列出了下述3种：(i)企业经其活动引起（cause）负面影响的情形、(ii)企业经其活动直接或间接地助长（contribute）负面影响的情形、(iii)与己方公司的事业、产品、服务有直接关联（directly linked）的情形，而指南明确了各类型的定义（指南 2.1.2.2、脚注 31～33）。

(i)“引起”

仅企业的活动本身就已足以产生负面影响。

(ii)“助长”

①企业的活动与其他企业的活动叠加造成引起负面影响时，以及②企业的活动使其他企业引起负面影响，或者促进或激发其他企业引起负面影响时。

(iii)“有直接关联”

“有直接关联”的关联性以经由其他企业引起的负面影响与企业的事业、产品与服务之间的关系来定义。是否系“有直接关联”，不以“直接采购”等直接合同关系来定义。

(2) 人权方针的表明方法

企业应该通过人权方针向企业内外利益相关者表明企业承诺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这一点与指南（方案）相同，但就其表明方法，增加了“未必一定需要名为人权方针的单独的文件，也可以是实质上符合人权方针条件的文件，但建议对外明确表示该文件相当于人权方针。”的内容（指南 3、脚注 41）。

(3) 增加了性别平等的角度

指南列举了女性作为处于弱势立场的利益相关者的例子，这一点与指南（方案）相同，但增加了“还应注意女性与男性可能存在不同的风险。……企业同时站在性别平等的角度来实施人权尽职调查十分重要。”的内容（指南 4.1.2.2、脚注 63），除此以外，在包含“人权”范围的相关记载（指南 2.1.2.1）在内的其他几处，增加了性别或性别平等的角度的相关内容。

(4) 对受争端等影响的地区的“更详尽的人权尽职调查”的具体化

在受争端等影响的地区，应实施与高风险相对应的人权尽职调查（“更详尽的人权尽职调查”），这一点与指南（方案）相同，但由于被指出这一点是实务上的重要的事项，就“更详尽的人权尽职调查”增加了以下示例：“例如，是指通过加强企业对其开展事业的受争端等影响地区的情况的了解，确定助长争端等的潜在因素等方式，不仅使事业活动不会对人权造成负面影响，而且不会助长受到争端等影响的地区中的暴力行为的举措。在强化后的人权尽职调查中，对于企业而言，了解供应商等是否牵涉到过去或现在的争端等，这一点极为重要。”（指南 4.1.2.4，脚注 71）。

(5) 探讨停止与在国家等的参与下实施侵犯人权的地区的交易

Client Alert

就在国家等的参与下实施侵犯人权的地区，停止交易作为防止、减轻负面影响的措施，应该作为最后手段予以探讨，这一方针与指南（方案）相同，但追加了关于停止交易（解除合同）的具体的合同条款的示例（指南 4.2.1.3、脚注 79）。

此外，欧洲委员会于 9 月 14 日发表了禁止以强迫劳动生产的产品在 EU 域内流通的规则方案（以下称“限制方案”）。EU 加强了限制以杜绝供应链中的强迫劳动等侵犯人权行为，本次规则方案中，不论规模大小所有企业一律被列为对象，即使是使用了部分以强迫劳动生产的原材料的产品也全面禁止其在 EU 市场的流通以及向域外的出口，内容具有“一揽子性”。因此，今后与海外进行交易的企业，亦须注意各国的人权相关的法律限制，包括 EU 的限制方案。

指南结合国际标准阐述了企业应实际实施的尊重人权的举措。日本企业也应结合上述国际动向，在更进一步提高尊重人权的意识与关注的同时，根据优先顺序逐步采取具体的举措，这一点十分重要。

合伙人 藤津 康彦
律师 加濑 由美子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